



关于数据跨境取证，英美《数据访问协议》要什么



2022年7月21日，英国和美国发表联合声明，表示双方曾于2019年10月3日签署的《关于为打击严重犯罪而获取电子数据的协议》(Access to Electronic Data for the Purpose of Countering Serious Crime ,Data Access Agreement)将于2022年10月3日正式施行。《数据访问协议》作为全球第一部专门针对数据跨境取证的国际协定，将使得英美两国的调查人员能够更好地访问重要数据，以符合两国保护公民和维护国家安全的共同价值观和使命的方式打击严重犯罪。

英美《数据访问协议》以两国国内立法为基础，即受该协议约束的数据调取命令应遵照签发方的国内法发布，而并非以协议本身为基础，数据调取命令的法律效力仅来自签发方的法律。同时，英美两国在协议中承诺确保其与数据的保存、认证、披露和调取有关的国内法律允许数据提供商遵守受该协议约束的数据调取命令。因此，理解英美《数据访问协议》需从了解英国和美国国内立法开始。

在英国立法方面，主要以英国《2019年犯罪（境外提交令）法案》为基础。该立法创造了一种新颖的流程，即“境外提交令”，用于通过英国自己的申请流程请求数据。根据《2019年犯罪（境外提交令）法案》，执法部门可以向刑事法院申请一项命令，要求美国的通信提供商提供某些数据。收到命令申请通知的通信提供商（或受命令影响的人）可以以不符合必要条件为由，在刑事法院反对发布该命令。如果命令已经下达，收到命令的通信提供商（或受命令影响的人）仍可向刑事法院申请撤销或更改

该命令。因此，英国《2019 年犯罪（境外提交令）法案》为英美《数据访问协议》的施行奠定了基础。

在美国立法方面，主要以美国《存储通信法案》为基础，《2018 年 CLOUD 法案》对其进行了修订。《2018 年 CLOUD 法案》将供应商保存、备份或披露数据的义务延伸到供应商“拥有、保管或控制的数据，无论数据位于美国境内还是境外。”与英国的《2019 年犯罪（境外提交令）法案》不同，《2018 年 CLOUD 法案》并没有创造一个新的途径来从与美国没有联系的英国通信供应商处获取数据，而是必须使用《存储通信法案》的现有程序——如果美国执法部门希望获得数据调取命令，该通信提供商必须仍然属于美国法院的管辖范围。但是，《2018 年 CLOUD 法案》新增了美国与其他国家政府的关于数据跨境获取的双边执法协议机制，其规定了除司法协助协议以外，两国执法机构就电子数据的证据获取等事项直接要求域外主体提供配合的执法机制。为允许根据行政协议（如英美《数据访问协议》）的命令向外国政府提供数据奠定了法律基础。

由此可见，《数据访问协议》与美国《2018 年 CLOUD 法案》和英国《2019 年犯罪（境外提交令）法案》共同组成了数据调取程序。

《数据访问协议》以共计 17 个条文，主要对以下事项作出规定：（1）数据调取命令的适用范围；（2）数据调取命令涉及的数据类型；（3）数据调取命令适用人员的限制；（4）数据调取命令送达的程序与对象；（5）数据调取保障问题。

(1) 数据调取命令的适用范围

根据《数据调取协议》第 4 条，数据调取命令的适用范围被限定在对严重犯罪的预防、侦查或起诉的程序中，其中值得注意的是“严重犯罪”的定义，根据该协议第 1 条，严重犯罪仅被定义为最高刑罚在三年监禁以上的犯罪。

(2) 数据调取命令涉及的数据类型

数据调取命令可以命令通信提供商提供的的数据范围广泛，主要包括由以适用的提供者身份行事的私人实体所拥有或控制的以下类型的数据：电子或有线通信的内容；为用户存储或处理的计算机数据；与电子或有线通信或为用户存储或处理的计算机数据有关的流量数据或元数据；以及根据同时寻求本定义中所提及的任何其他类型数据的命令而寻求的用户信息。其中，用户信息是指识别适用的供应商的用户或客户的信息，包括姓名、地址、服务时间和类型、用户号码或身份（包括分配的网络地址和设备标识符）、电话连接记录、会话时间和持续时间记录以及支付方式。

(3) 数据调取命令适用人员的限制

协议对数据调取命令适用的人员范围作出规定，限制于在适用该协议规定的程序后并非数据调取命令接收方的人员，即该协议防止请求国的执法部门申请针对接收国组织和个人数据的命令。英国执法部门不能向英国法院申请故意针对美国政府、美国公民、美国永久居民、美国公司和非法

人协会或位于美国境内的人员的命令。但对美国执法部门来说，其可以提出针对英国公民或英国永久居民的数据调取命令，只要这些人位于英国境外。

(4) 数据调取命令送达的程序与对象

数据调取命令应遵照签发方的国内法发布，并应以基于可阐明和可信的事实合理理由、特殊性的要求为基础，及在被调查的行为方面的合法性和严重性。同时在执行命令之前或在与执行命令有关的程序中，应接受法院、法官、治安官或其他独立机构根据签发方的国内法进行审查或监督。

《数据访问协议》规定签发方可以直接向“适用的提供者”发出符合该协议的数据调取命令，这些命令应由签发方的指定机构传送。“适用的提供者”是指任何私人实体，包括电信公司以及提供任何互联网通信方式的公司，只要其通过计算机或电信系统向公众提供通信能力以及处理、存储计算机数据，或者为此类实体处理或储存数据。

(5) 数据调取保障问题

该地区的第 7 条至第 10 条规定了云报告对跨境数据调取的要求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45102

